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方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積欠債務，導致名下之不動產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已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，為保全其財產。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；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應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者，如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視其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。前項情形，調解不成立者，法院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得依債務人之聲請，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，並仍自原聲請時，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。此因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（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），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調解並由本院收案，現經本院以000年
02 度司消債調字第0000號受理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索引卡查
03 詢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尚未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其聲請保全處
04 分自無清算或更生事件可從屬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難認
05 其聲請於法有據。況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
06 更生或清算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債
07 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尚在進行中，聲請人能否依消債條例聲請
08 更生或清算仍須視調解結果而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為避免聲
09 請人以聲請保全處分為手段，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，亦不應
10 准許聲請人於更生或清算聲請事件繫屬前，先聲請保全處
11 分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9 書記官 李毓茹